

房志榮對聖經中文翻譯的貢獻

動態對等/相等法

麥克儉¹

本文從房志榮神父的博士研究談起，乃至隨後的學術工作，指出房神父作為一名熱愛聖言的專家，尤其注重動態對等/相等法的認同、應用與貢獻。此外，他對傳統價值保持敏感，對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保持專注和開放，確實是其會祖聖依納爵的最佳繼承者。

前 言

本文探討「動態對等/相等法」（dynamic equivalence），要旨在於「一句話還一句話」（word-for-word，字譯）不如以「思想還思想」（thought-for-thought，意譯）翻譯。首先來看《德訓篇》十九章 20 節：

- 希臘文：πᾶσα σοφία φόβος κυρίου καὶ ἐν πάσῃ σοφίᾳ ποιήσεις νόμου
- 西班牙文：Respetar al Señor es síntesis de la sabiduría,

¹ 本文作者：麥克儉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碩士，輔仁博敏神學院聖經神學博士，房志榮是其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專長舊約與古代語言（如希伯來、希臘文、阿拉姆語）。曾任墨西哥的方濟沙勿略修會會長，及其國際神學院的導師及院長，並在墨西哥宗座大學教教書多年。現於菲律賓擔任初學導師。

cumplir su Ley es toda la sabiduría.

- 英文：Wisdom consists entirely in fearing the Lord, and wisdom is entirely constituted by the practice of the Law.
- 中文：一切智慧，在於敬畏上主。齊全的智慧，乃是遵行法律。

在這段經文中，包含了下列的相等（equations）關係：智慧＝敬畏天主＝遵行法律，它以一個優美的方式綜合了文化、宗教及道德的世界，並在這本智慧書（Sapiential book：《德訓篇》或《息辣之子》²）中表達了出來。值得一提的是，φόβος κυρίου (*Timor Dei*：敬畏天主) 這句話，並不意味著懼怕天主；這個「畏懼」是提醒我們，在天主面前我們是如何的渺小以及祂對我們的大愛。我們的益處在於以一種謙卑、尊敬及信賴的態度，將自我交付在祂的手裡；因此，「畏懼」天主意味著把我們完全交付給那位深愛著我們的父親的美善中。而智慧＝敬畏天主＝遵行法律，也是對房志榮神父一生完美的描述。作為一個中國人，一個主的門徒，一個耶穌會士和一個聖經學者，房志榮神父總沒有忘記過提到的這三個支柱。

一、首要的步驟

（一）房志榮博士研究的範圍及其貢獻

在 1963 年 5 月 22 日下午五點鐘，房志榮神父在宗座聖經

² אַרִיִּס בֶּן־סִרַּח, ἰλιος Σιραχ, filius Sirach, son of Sirach. (Sir. 50:27): 息辣的兒子。

學院開始了他的博士論文答辯，並且成爲在 "Biblicum" 獲得博士學位³ 的第一位中國人。那時，房神父 37 歲，他的指導教授是耶穌會士 L. Alonso Schökel⁴ 神父。

筆者參考房神父給我的論文原版中（原稿八頁打字本），他的博士論文有十章；但在他的論文答辯中，只介紹了第一部分。房神父以此開始了他的論文答辯（Thema dissertationis mihi nunc defendendae sonat）：「在希臘版本和希伯來版本的《德訓篇》或《息辣之子》中存在的差異——對它們的起源、意義及神學重要性的研究」（De discrepantiis inter textum graecum et hebraicum libri Ecclesiastici seu Jesu Ben Sira - Quarum origo, sensum necnon momentum theologicum investigantur）。介紹完他論文的題目之後，房神父繼續描述論文的研究主題：

在這個研究中，我們發現了如此多的差異，即使不在每一行中，也在每一頁中。然而，這本書的第一位翻譯者，即「我耶路撒冷人息辣厄肋阿匝爾的兒子耶穌」（德五十 29）的孫子，在他的希臘版本翻譯的序言中，由於翻譯的不足和不完美，請求諒解。爲了搏得讀者的仁慈，他增添了一些理由：從主觀層面看，儘管爲了這個翻譯付出了很多努力，他還是無法用一個精準的方式來表達一些章節；並且，這種無能不只是主觀的，也是客觀的，因爲翻譯本身就是

³ SSD: Sacrae Scripturae Doctor，聖經博士。

⁴ Alonso Schökel 神父在 1995 年結束了在宗座聖經學院的教學。我們是 Alonso Schökel 神父最後的一批學生，並且我還是被房志榮神父指導教授的最後一位博士研究生（2016）。

困難的。換句話說，每一次把希伯來文翻譯成其他語言，表達上的差異就會浮現出來。

房神父在論文答辯的結語時如此說：「這個簡短的介紹，總結了我為更好地理解《息辣之子》這本書中的天主聖言所作的微薄貢獻。」(Hac brevi expositione resumitur mea modesta contributio ad meliorem intelligentiam verborum Dei, quae in libro B. Sira continentur.)

(二) 《德訓篇》序言

筆者參考房神父給我的論文原版中(原稿)，嘗試簡譯其序言如下：

因此，要求你們以善意和關注來閱讀這本書，並且在那些我們雖然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來詮釋，但似乎仍然未能給予適當表達的地方，展示你們的寬容。事實上，問題在於：當把希伯來原文的書寫翻譯成其他語言時，沒有一個對等的語言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甚至於，連『法律』本身，或『先知書』和『智慧書』在翻譯上，均與原文有非常大的差異(換言之，當閱讀原文中的這些對等時，差異是不不少的)。

有必要藉此說明的是，《德訓篇》是息辣的兒子(Ben Sirach or Son of Sirach)大約在主前 200~175 年用希伯來文寫作，但希臘語的註解可以追溯到主前 100 年到主曆 100 年之間。房神父在論文的序言中，追憶起一些經典的模型，如 Herodotus (希羅多德)、Thucydides (修昔底德)、Polybius (波利比烏斯)，和希臘化的 Dioscorides (迪奧斯寇里德斯)、Hippocrates (希波克拉底)、

Aristeas (阿立斯體亞)、Titus Flavius Josephus (提圖斯·弗拉維奧·約瑟夫斯)等。房神父揭示了一個準確的文學和修辭形式，並藉由三段優雅的部分，把這些寶貴的資訊在 35 節中呈現出來：關於作者和他的工作 (1~14)；讀者們和接近翻譯的方式 (15~26)；譯者和他努力翻譯這本書時的歷史和宗教背景 (27~35)。從 15~35 節，譯者邀請散居在埃及的猶太人用「仁愛(善意)」和「關注」來閱讀 (μετ' εὐνοίας καὶ προσοχῆς)。不必驚奇，如果不僅《德訓篇》，「連『法律』本身，或『先知書』和『智慧書』在翻譯上，均與原文有非常大的差異」的話，那麼，這一翻譯原則的問題，似乎已經運用在廣為人知的《七十賢士譯本》的其他幾部書中。關於這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他對自己不足之處的誠實，並坦白地質問《七十賢士譯本》的譯者們。

(三) 對於「對等翻譯」的熱情

我們從房神父的論文答辯中，可以看到他對於「對等翻譯」的熱情。除了以下的序言，我們也將列舉一些例證來說明。

爲了確認這兩個幅度(客觀的和主觀的)，我們分析了一些在聖經中翻譯的例子，採用不同版本的『法律書』、『先知書』、『智慧書』，將它們與『原文』(ἐν ἑαυτοῖς λεγόμενα, en heautois legomena) 對比，我發現了不少的差異(οὐ μικρὰν διαφορὰν, ou mikran diaphoran)⁵。

⁵ 參考《德訓篇》序言：οὐ μικρὰν ἔχει τὴν διαφορὰν ἐν ἑαυτοῖς λεγόμενα. 在這方面，房神父提到自己的經歷：Hoc facile concipitur a nobis sinensibus in extero degentibus. Videmus non raro poemata sinica vel

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必須先收集這些差異，精確地分析它們，然後協調它們的含義和價值，因此這些內容的道德和神學教理，可以在這兩篇文章（原著和翻譯）中更加清楚。我把我的研究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根據不同的理由來審視這些差異的起源。

第二部分：這些差異對天主的含義和相關性。

第三部分：這些差異對人類的含義和相關性。

這些例子被許多作者引用了，尤其是 Norbert Peters 和 Rudolf Smend 兩位作者。我收集並且重新排列了它們，並且加上了我個人研究的其他一些例子。

第一部分的例證

房神父特別注意到，有許多版本已很清楚地介紹了翻譯過程所產生的問題。⁶ 正如我們所知的，《德訓篇》已經在希伯來文經過了添加，後來在敘利亞版本，尤其在希臘版本，都被充實了一系列的注釋；我們現在所見的希臘文版本，是作者的孫子所翻譯並經過編輯的版本。

a bonis sinologis in linguam europeam translata, quae comparata cum originali generaliter non parvam differentiam tradunt, 參考房神父的博士論文。

⁶ 關於希伯來文版本，房神父參考了 Rudolf Smend, *Griechisch-Syrisch-Hebräischer Index zur Weisheit des Jesus Sirach*, Echter-Bibel IV, 1959。希伯來文本是源自於老開羅 Qaraite 會堂的儲藏室（Geniza）以及一些死海古卷的殘片。關於希臘文本，他參考了 Alfred Rahlfs, *Septuaginta*, Stuttgart, 1952。

為說明這一點，這裡舉出兩個例子：其一是德四十 20；其二是德四八 2。在《德訓篇》四十章 20 節我們讀到：

Yayin weshekar ya "alitzu leb ya'alitzu (וְשֵׁכָר יַאֲלִיטְזוּ)

Umisshenehem" ahabath dodim 'ahabath (וְאִמִּישְׁנֵהֶם אַהַבַּת דּוֹדִים אַהַבַּת)

Vinum et **sicera** laetificant cor

Sed super utraque amor **amantium**

美酒與烈酒能悅樂人心，然而二者都不如戀人之愛。

Wine and **liquor** gladden the heart, but more than them, the love of the **sweethearts**.

然而，在希臘版本我們讀到：

οἶνος καὶ μουσικὰ εὐφραίνουσιν καρδίαν καὶ ὑπὲρ ἀμφοτέρα ἀγάπησις σοφίας

oinos kai musika euphrainousin kardian

kai huper amphotera agapesis sophias

Vinum et **musica** laetificant cor et super utraque dilectio **sapientiae**.

美酒與音樂能悅樂人心，然而二者都不如愛好智慧

Wine and **music** gladden the heart, but more than the two, the love of **wisdom**.

「音樂」和愛好「智慧」來自哪裡？它們可能是來自相似詞彙的錯誤閱讀：שֵׁכָר「weshekar」（和烈酒）被讀為 וְשִׁירִים「weshirim」（和音樂），以及 דּוֹדִים「dodim」（戀人）被讀為 דְּעִים「de'im」（科學、知識、智慧）。然而，兩者也可能是故意造成的歧異。

另一個例子是《德訓篇》四八章 2 節，談到關於厄里亞時期的旱災時，息辣的兒子說：

לָחֵם מִטֶּה לָהֶם וַיִּשְׁבֵּר

wayishaber lahem matteh lachem

And for them he shattered the staff of bread.

Et franxit eis baculum panis.

為他們他折斷了糧食的杖

מִטֶּה「matteh」這個名詞的意思是「杖」，它是為了打麥所用。因此，「折斷這個杖」意味著「沒有麵包」了，或另一個翻譯：「為他們他斷絕你們的糧食來源」。這個豐富的形象反映了巴勒斯坦農業的環境。

然而，希臘的翻譯使用一種模糊的方式，表現得比較平淡：

ὃς ἐπήγαγεν ἐπ' αὐτοὺς λιμὸν

hos epegagen ep'autous limon

qui induxit in illos famem

他使人民遭遇饑荒

He brought a famine upon them

第二部分的例證

第二部分注意跟天主有關的一些歧異。房神父的論文在此分為三章：首先是各自所呈現的天主的名字；其次是這些名字的特色；最後是用擬人化的方式，展現屬神的「能力」。我們以下分兩段來說明：

第一段：關於屬神的名字的使用。希臘文本有時省略（八

次)了 Jahweh (יהוה) 或 'El (אל)。在其他時候 (十次) 增加了希臘文的 Kyrios (Κύριος, 主) 這個名字。兩者都沒有特別的原因。此外, 希臘文本避免了 (至少兩次) 「以色列的天主」或類似的稱呼。在其他屬神的名字被翻譯的地方, 我們注意到 5 個希臘的詞彙 Kyrios (Κύριος)、Ypsistos (ὑψιστος, 至高者)、Theos (Θεός, 天主)、Poiesas auton (ποιήσας, 創造者)、Dynastes (Δυναστής, 主宰), 用來表達 13 個希伯來詞彙: 'El (אל)、Jahweh (יהוה)、'Elohim (מִיְהוָה)、'Elyon (עֵלְיוֹן, 至高者)、'Oseh (שׂוֹעֵץ, 創造主)、Qadosh (קָדוֹשׁ, 聖的)、'Eloah (אֱלֹהִים, 跟 Elohim מִיְהוָה 是可互換的...)、'Elah (אֱלֹהִים, 跟 Elohim מִיְהוָה 是可互換的...)、Bore' (בּוֹרֵא, 創造者)、'Adon (אֲדוֹן, 主)、Melek (מֶלֶךְ, 國王)、Nikbad (נִקְבָּד, 被光榮、被敬畏)、Tzur (צֹר, 磐石、山崖)。這些希伯來文的詞彙被翻譯成希臘文詞彙的方式, 顯示了以下的特色:

1. Oseh (這個詞出現了八次) 總是被翻譯成 Poiesas auton, 保持了完全的忠實性。
2. Elyon (這個詞出現了 15 次) 除了四次外, 總是被翻譯成 Ypsistos, 保持了較為忠實性。
3. 有一種按照屬神名字的功能來美化 'El 和 'El 'Elyon 這兩個名字的傾向: 如果提到戰爭 (比如: 若蘇厄、撒慕爾和達味), 希臘版本增加 Dynastes (全能者); 如果是關於光榮天主 (來自達味), 希臘文版本增加 Haghios (ἅγιος, 聖的)。

第二段: 在思辨神學被提到的天主諸多屬性中, 這裡只有天主「仁慈」和「力量」的屬性被選擇。爲了表達這兩個特徵,

希臘文本遠離希伯來文本。

關於天主的「仁慈」，歧異是比較明顯的。因為希臘文本的 *eleos* (ἔλεος, 仁慈、慈愛、慈悲)，用來表達 4 個希伯來詞彙：*yeshu'ah* (יְשׁוּעָה, 救恩)、*chesed* (חֶסֶד, 忠誠、仁愛、恩寵、慈愛)、*rachamim* (רַחֲמִים, 憐憫) 和 *ratzon* (רָצוֹן, 蒙恩)。

這個翻譯的方式，大體上跟著《七十賢士譯本》的全部版本，但偶爾也會遠離這個模式。比如，用 *eleos* (ἔλεος 是「慈悲」之意) 來翻譯 *yeshuah* (יְשׁוּעָה 是「救恩」之意)，這在《七十賢士譯本》中是一個前所未有的狀況。

關於天主的「力量」，希臘版本的《德訓篇》用 *dynesteia* (δυναστεία, 統治大地的權柄) 來翻譯 *gheburot* (גְּבוּרוֹת, 力量、全能、可畏)。

總體上，我們可以說，每次在希伯來文本講到「關於天主的」，總是指出在歷史中天主具體的事件和事實；但這些詞彙（關於天主的）在希臘文本中，被翻譯成比較抽象的概念。

小 結

從上述例證，我們可以立馬瞭解房志榮神父對理解每一個字的愛與熱情，近似有一點的「狂熱」。他爲了得到正確思想的意義，來切入和品味每一個詞的意思。從一開始，房神父就喜歡聖經批判學，因爲它用其他類似的詞來注意、測量和深思每一個字，當作歧異。用這個方式接近經文，真的像品嚐和「咀嚼」每一個字。正如我們知道的，「對等/相等」依然保持著關鍵的定義性的翻譯的軸心，因爲它不斷地提醒翻譯者，留意在

翻譯過程裡面中心的問題。

在房神父的博士論文研究中，也可看出聖經怎麼表示每一個文化的巨大價值，以及文化在天主救恩的自我啓示中的工具性。爲在救恩史中，更深刻地瞭解文化的功能，房神父的論文也顯示了聖經學習的必須性。

我認爲房志榮神父的貢獻，就是以微妙的、謹慎的、有智慧的、建設性的方式，將聖經詮釋中歷史批判法（Historical-critical exegesis）的果實帶給中國人。

在房神父的研究中，他不斷地注意到：神學和聖經詮釋學（Exegesis，解經學）不要有隔閡，這需要建立神學和聖經詮釋學的橋樑。聖經詮釋學將我們帶到了一個新的做法（a new kind of Exegesis），即「神學釋經學」（Theological Exegesis）；但談「神學釋經學」，必須歷史批評法的註釋（Historical-Critical）和神學的註釋（Theological）這兩個層面（方法）都遵守原則。目前一般學術上的歷史性註釋（Academic Exegesis）水準都很高，神學（Theological dimension）也應該如此。⁷

二、里程碑事件：《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

房神父在宗座聖經學院（Biblicum）當博士研究生時，正是在最困難的年間，因爲那時是反對用歷史批判法來詮釋聖經的危機頂峰。宗座聖經學院在那時似乎在下沉中，一些耶穌會士

⁷ 參：《上主的話》宗座勸諭（*Verbum Domini*）34 號，2010 年 9 月 30 日。

的教授 (Stanislas Lyonnet 和 Max Zerwick) 被禁止授課。《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以下簡作《啓示》) 也是誕生在那些年間! 它的誕生, 是對宗座聖經學院具有權威的方向予以某種重申和確認。

(一) 《啓示》與房神父的聖經培育

房神父始終記得有關《啓示》的形成過程與討論, 以及在整個宗座聖經學院團體中充滿熱情、興趣和能力地, 跟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參與者們的辯論; 他也與一些參與者分享一些重要的評論。在此, 我們只引用三個突破性的部分, 它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存在於年輕的聖經學者——房志榮神父——的研究中, 並塑造了他的聖經培育:

1.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 樂意⁸ 把自己啓示給人, 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因此人類藉成爲血肉的聖言基督, 在聖神內接近父, 並成爲參與天主性體的人。所以不可見的天主爲了祂無窮的愛情, 藉啓示與人交談, 宛如朋友爲邀請人同祂結盟, 且收納人進入盟約中 (《啓示》2號)。

⁸ DV 2: *Placuit Deo in sua bonitate et sapientia Seipsum revelare et notum facere sacramentum voluntatis suae... Placuit Deo*: 天主喜悅把自己顯現出來。這就意味著「天主的顯現」是無償的、白白的, 完全是天主的恩寵。人沒有任何權利來要求這個「顯現」。大公會議堅持在這個「顯現」的無償性。天主的顯示不缺乏理智性的。祂顯示的原因是由於祂跟隨祂美善和智慧的計畫, 不過沒有任何原因壓迫祂顯示祂自己。*Placuit Deo* 顯現自己因爲祂想要被我們認識。在這裡有一個救恩的計畫, 天主顯現祂自己是爲了我們的救恩。聖言恰恰是因爲祂在歷史上取得了肉軀, 因此邀請人們做決定, 並引領他們的生活走向美善——天主本身。

2. 既然天主在聖經裡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⁹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Genera litteraria)，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須尋找聖經作者在特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其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啓示》12號)。
3. 在聖經內，天主的永遠智慧，雖無損於其真理與美善，卻展露了奇妙的「屈尊就卑」。¹⁰ 為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考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因為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在取了人性孱弱身軀之後，酷似我人一般(《啓示》13號)。

(二) 《啓示》第六章與房神父的聖經牧靈服務

成為房神父另一個燈塔的是《啓示》第六章〈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房神父不只是以一個聖經學者、神學家的身分採用《啓示》第六章，他同時也是一位主的門徒、人靈的導師及牧者。他把這一章實踐在他自己的牧靈服務中，為那些他所

⁹ DV 12: *Per* homines *more* hominum locutus sit...

¹⁰ DV 13: *Salva semper Dei veritate et sanctitate, aeternae Sapientiae admirabilis condescensio.*

服務的人群；他非常認同第六章，因為這部分也提出了每一位基督徒都蒙召去獲得與聖經有祈禱性的親密關係：

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和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啓示》21 號）

能夠把這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的聖經食糧……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啓示》23、25 號）

因此，房神父並不僅僅教授、詮釋聖經，也幫助別人學習怎樣使用聖經祈禱。他也是一位 *Lectio Divina*（聖言誦讀/偕主讀經）非常積極的推動者。

此外，在《啓示》第六章的啓示下，房神父為了促進與其他基督教派合作翻譯聖經，奉獻了他人性的、靈性的教育背景，正如我們以後會看到的：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因此，教會自起初就把那部極古的，稱為古經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視為已有；對其他的東方譯本及拉丁譯本，尤其對那部稱為通行本的拉丁譯本，也恆久不斷地尊重。因為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為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尤其按照聖經原文翻譯更好。但願能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與分

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啓示》

22 號）

（三）一個地標性的講論：本地化

1979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在與宗座聖經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成員的交談中，就文化整合的層面強調了一些基本因素：¹¹

1. 「文化相遇」或「文化互融」（inculturation）¹² 很可能是一個新的詞彙，但它是很好地表達了偉大的聖言降生成人奧秘的因素之一。
2. 在過去已經成為人類語言的同樣的聖言，採取不同文化的表達方式——從亞巴郎到《默示錄》的先知——顯示了天主救贖之愛的奇妙奧蹟，儘管他們的歷史背景多重多樣化，但有可能為後來的時代變得容易接近和理解。
3. 天主總是使用人類的語言和經驗來傳達祂的奇事。借用美索不達米亞文化，以及埃及的、客納罕地的、波斯的、希臘的文化；對新約來講，希臘與羅馬文化和猶太教晚期文化，日復一日地顯示祂不可言喻的救贖奧秘。

¹¹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自意大利原文：https://w2.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speeches/1979/april/documents/hf_jp-ii_spe_197904_26_pont-com-biblica.html。內文由筆者試譯。

¹² Inculturation：in 乃「向內」，cultura 是「文化」，指一種文化將另一種文化的精髓納為己有，它包含「本土化」、「當地語系化」，指整個救恩史中的互融過程。

4. 所有的這一切產生了兩種後果，它們不同，但卻相輔相成。首先是關於文化的巨大價值。如果這些文化在聖經歷史上，已經被認為能夠傳達天主聖言，那是因為在它們身上嵌入了一些非常積極的內容：這些內容已經用萌芽的方式臨在聖言（Divine Logos）中。同樣，今天教會的宣講，並不畏懼使用當代文化的表達方式；因此，可以說，通過與基督人性的某種類比，這些方式被召叫來參與聖言本身的尊嚴。
5. 其次，必須補充的是，這種文化的工具性，在一個非常顯著的歷史演變的影響下，受到了深刻的變化。闡明文化差異與啓示之間，存在著不間斷的關係；而這正是一個困難但崇高的任務，它關乎聖經研究，以及整個教會的生活。

三、房志榮的觀點

（一）文化與「更圓滿的意義」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堅持文化品質的動態性，就是那些屬於聖經時代的，現在也同時屬於我們這個時代。文化每一天都在改變，甚至會像陶器一樣破裂。他邀請聖經學者作研究，在聖經裡永久的與暫時的資料的關係。教宗談到了天主的啓示，但也堅持聖經與許多文化的相遇，並且與它們之間保留了一種相互的接受和給予的關係。聖經，尤其是舊約，是一個文化的十字路口，或者用另一個隱喻，像一個熔爐，將一種文化轉變為另一種文化。教宗的講論，承認舊約的功能已成了外邦文化與

神聖啓示的連接。

房神父曾根據教宗的檔案，撰寫〈在聖經與中國古典文學中「更圓滿的意義」(Sensus Plenior)〉¹³一文，以回應教宗在1982年為「耶路撒冷論文」(Jerusalem Papers)叢書的第三卷撰寫的分析¹⁴。在該文中，房神父回顧了過去三十年中，總體的詮釋學(Hermeneutics)及局部的聖經解經學(exegesis)的巨大改變。這些變化對文化互融的進展是有益的。他引用白朗神父(Raymond E. Brown, 1928~1998)的論點說道，能通過「更圓滿的意義」(sensus plenior)¹⁵來接近聖經，是一座互相充實或交相施肥(cross-fertilization)的橋樑。

聖經文本本身有一個更深刻的意義(屬「聖經典型的意義」¹⁶)，

¹³ 參考 M. Fang, "Sensus Plenior in Holy Scripture and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in *Inculturation, Working Papers on Living Faith and Cultures*, III, A. Roest Crolius, SJ, Centre "Cultures and Religions" (Rome: 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 1983), pp.93~125.

¹⁴ 這篇文章是在《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文件十年前寫成；而《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文件是在1993年4月23日，宗座聖經委員學會呈現給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

¹⁵ 「更圓滿的意義」(sensus plenior)，按照白朗神父的說明，是一個附加的、更深的意義，是天主意向的，但不是被人類作者清楚提到的。當從更深更遠所顯示的理解的發展的光照下，研究這些聖經文本時，這個 *sensus plenior* 會被發現在它們的文字中。參考房神父的文章："Sensus Plenior in Holy Scripture and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p.97.

¹⁶ 「聖經典型的意義」(typical sense)是更深刻的意義。例如人物、地方、事情和事件在經文中的存在，是由於天主——聖經的神聖作者——有意地藉著這些因素來預告(或遮掩)更遠的事情。「更圓

但它不見得能被人類的作者清楚地預見（屬「聖經文字 literal 的意義」）；即使它是被天主想要的。「更圓滿的意義」就是附加的、更深遠的意義，但並不被人類作者清楚地提到，因而允許用更科學的方式來接近舊約作者們對未來意識的限度。

（二）詮釋學觀點

關於詮釋學，房神父引用高達美（H.G. Gadamer, 1900~2002）¹⁷ 的見解指出：為真正瞭解一段經文，我們必須看到問題的整體視野，如此，經文會提供我們對這些問題可能的答案；當然，這也意味著還有其他答案的可能性。一句話的含義跟一個問題是相連的，這句話給那個問題提供一個可能的答案；這就暗指著，一句話會說出比這句話本身更多的訊息。任何經文都具有極多的可能性！

房神父引用里格爾（Jean Paul Ricoeur, 1913~2005）強調，認出「言」（parole）和「辭」（écriture）的差異很重要：前者是暫態的，後者是固定的；被書寫下來的文字，一旦脫離了它的作者，獨自生存，那麼它所指出的一切也會發生改變：不再是周圍的世界，卻是所有可能性的世界和文化，這個就是所謂文本的世界；甚至連收件者（destinataire）也被改變了，不再只是你，而是

滿的意義」超過這個「聖經典型的意義」，因為它並不是「事情」的含義，而是「文字」的含義。

¹⁷ 參：M. Fang, "Sensus Plenior in Holy Scripture and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p.97。

可以讀它的每一個人。¹⁸

依靠里格爾傑出的貢獻，房神父繼續強調，我們不能再認為真理（文本真相的含義）是不可更改的，或只有通過解釋才會改變或增多。我們必須改變我們已經有的對真理的看法。通過信德，我們知道真理是一條要被跟隨的路，因此，有共同旅程的可能性。真理是我們的未來，它將會來到。這種真理的模式與數學的、邏輯的和實踐科學的模式不同。科學和科技無法表達整個的世界；從神學觀之，我們需要有一種不同的真理模式，而且這個真理需要解釋。

最後，綜合施奈德（Sandra M. Schneiders, 1936~）¹⁹ 在詮釋學上的貢獻，房神父指出了 6 個有助於詮釋學的預設，來解釋整部聖經；而且，它們並不僅適用於聖經，也適用於世界各地的文學作品：

1. 文本首先要被視為一種作品，即一種人類的表達，其功能是意義的媒介，而不是一個客體。
2. 在語意上，文本與其作者是獨立的。
3. 由於文本是一個語言學的作品，而非一個自然的客體，故從語言學角度，它是多義的（polysemous²⁰，有別於科學公式）。
4. 現在的詮釋者和文本的歷史性，雖然距離甚遠，但卻是一

¹⁸ 參：同上，100 頁。

¹⁹ S. M. Schneiders, "The Foot Washing (John 13:1-20). An Experiment in Hermeneutics", *CBQ* 43 (1981), pp.76-92.

²⁰ Πολύ - σῆμα（許多徵兆、標記），指一個詞、短語或象徵有多樣的意義，常常在語義場跟相近的意思有關。

個理解的優勢（而非障礙）。因為現在的詮釋者在一個比較寬廣的視野內來理解；在此基礎上，這也是文本視野和後來詮釋者視野融合的結果。

5. 我們關注文本本身的意義，也就是文本所指向的，而不僅僅是作者的含義。換言之，雖然言論也蘊含著發言者想要表達的意義，但是意義也屬於句子本身並且超越了發言者。句子的意義蘊含在意義（sense）和指向（reference）之間的關係；前者（意義）是在句子裡面，後者（指向）即意義跟現實的關係可以是真的或假的。這是一個在現代詮釋學和傳統歷史批判學之間的重要區別。
6. 所有的文學作品都是象徵性的，即它們是語言實體，既有初級的（primary）、直接的和字面的含義，又具有一個更深的、繼發性的（secondary）含義。這個含義只有在以及通過主要的含義才能獲得。

房神父總結說，「更圓滿的意義」（Sensus plenior）和「多餘的意義」（surplus of meaning）幫助詮釋者與「聖言種子」（germina Verbi²¹）對話，就是中國古典文化中存在的聖言的種子，當它與聖經的啓示聯繫時，會結果百倍。

宗座聖經委員會在 1993 年準備的《教會內的聖經詮釋》²²，

²¹ Semen-Seminis：種子；Germen-germinis：萌芽，苗。

²² 這份檔案是宗座聖經委員會於 1993 年 4 月 23 日介紹給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並於 1994 年 1 月 6 號出版的。2019 年 11 月取自 http://www.catholic-resources.org/ChurchDocs/PBC_Interp-FullText.htm，30 號。

是一份重要的檔案。它的目標是指出最適合的路，來得到一個最忠實的聖經詮釋，因為它是既有人性又神聖的。明示地說，關於「更圓滿的意義」，這份檔案除了解釋它為：

「更圓滿的意義」(sensus plenior)是一個較新的詞語，曾引起了一些討論。它的定義是：經文更深層的意義，是天主所意指，但未被人類作者清楚表達的意義。當一個人研究一篇經文時，若借助聖經中其他曾引用該段經文來研究，或以該段經文與啓示的內在進展的關係來研究，便會發現該段經文有更豐富的含義。因此，更豐富的含義可指兩回事：其一是一個較晚的聖經作者，把一個意思貼在一篇較早的聖經經文上，把經文放在新的環境下，給予經文一個新的文字含義；又或者，更豐富的含義是，正統的教義傳統或某大公會議的定斷所賦予聖經經文的意思。²³

同樣的段落也指出：

若沒有這種節制，藉一篇明顯的聖經經文或一個正統的教理傳統——只是認為這段經文有更豐富的含義，可能會導致毫無根據的主觀闡釋。²⁴

這份文件結語說：

簡言之，更豐富的含義，可視為另一方法指示聖經經文的屬靈含義。不過，只在經文的屬靈含義；有別於其文

²³ 《教會內的聖經詮釋》30 號：詮釋的問題（三）更豐富的含義（The Fuller Sense）。

²⁴ 同上。

字含義之時。這是根據一事實：聖神是聖經的主要作者，祂可引領人類作者選用某一種表達方式，以致人類作者表達一項真理時，其完全的深意，甚至連這些作者自己也沒有能力察覺到。這更深一層的真理，總有一天會得到更完整的啓示：一方面，透過天主進一步的參與，剖析經文的意思；另一方面，透過把經文納入聖經正典之內。這兩方面都會為經文創造一個新的上下文，從而帶出一些全新的、合理的，在經文原本的上下文中卻是隱藏的意思。²⁵

小結

房神父特別尊重三個基本的原則：1) 聖經經文的詮釋要注意聖經的整體性，即今天我們所說的聖經詮釋學；2) 要注意整個天主教會的活著的傳統；最後，3) 要尊重信仰的比喻。簡言之，唯有歷史的註釋和神學的註釋這兩個層面都遵守了，才能說它是聖經詮釋學。

四、房志榮和尤金·奈達²⁶的貢獻

(一) 動態對等翻譯法

翻譯，正如房神父不斷重複的，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技術，並且在聖經的環境下，它也是非常古老而複雜的技術。我們知

²⁵ 同上。

²⁶ 尤金·奈達 (Eugene A. Nida, 1914~2011) 被《羅馬觀察報》稱為「新的熱羅尼莫」，參：<http://www.osservatoreromano.va/en> 取自於 *Osservatore Romano*, Sept. 2, 2011。

道，希伯來文聖經初期的希臘翻譯版本，為它們的傳播是至關重要的，可以追溯到主前第三世紀。翻譯的錯綜複雜性，是由於文字、觀念和說法固有的豐富性：從一種語言轉變到另一種語言的過程中，總是存在著丟失或者添加某些內容，其間可能操縱、結合或貧乏其意義，正如希臘翻譯者在《德訓篇》序言中已經指出的。

房神父多次承認他對基督教學者尤金·奈達的敬佩。尤金·奈達是一位在翻譯聖經領域大師級的美國語言學家。今日世上不計其數的人能夠閱讀聖經，並用他們的母語瞭解細微差別的好消息，要歸功於這位學者仔細的工作，使其成為可能。

正是從這種明顯的但也有挑戰的意識中，尤金·奈達建立了他的方法和理論：「在翻譯中，我們需尋找能夠最接近的相等/對等 (equivalence) 一個翻譯者的工作，是尋求對等/相等，幫助他表達最好的路，用最自然的方式來寫。事實上，對一個學者，翻譯應該不只是清楚和易懂，也要是非常準確的。」²⁷

尤金·奈達研究的標準，是不斷地交織理論和實踐，並來自語言學和人類學概念的增加。²⁸ 他「動態對等」(dynamic

²⁷ E. Nid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E. J. Brill, 1964), pp.120.

²⁸ 在《厄則克爾先知書》中，翻譯者 Eduardo Zurro 意識到一個很大的挑戰：在希伯來文的版本，怎麼翻譯在聖殿中發生的一些異象的魅力和美麗？因為希伯來文中有很多「只出現過一次的詞」(hapax legomena ἁπᾶξ λεγόμενα)，而現代的語言無法幫助譯者們，因此他們找到了一個很聰明的解決辦法。這辦法的源由，是第一批報導者在主曆十六世紀，隨著征服者們來到了瑪雅和阿茲

equivalence) 和「功能對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 的方式，在 1975 年被耶穌會士 Luis Alonso Shöckel 和 Juan Mateos 用在編輯及出版《新西班牙文聖經》(*Nueva Biblia Española*) 這一個有挑戰的翻譯上。

(二) 房志榮對此翻譯方式的認同

房神父經常參加與基督徒、穆斯林、佛教徒和道教徒「跨宗教對話」的會議，也表達了他對這種翻譯方式之重要性的認同。基於能有一個聖經的「共同譯本」，是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學者們最大的心願，房神父考慮了尤金·奈達翻譯聖經的方法，成為他對「共同譯本」重要的貢獻。

1987 年，統一編寫中文聖經的籌辦委員會向前邁出了新的
一步²⁹。雙方就專有名詞的翻譯制定了一些更具體的原則：³⁰

特克神殿，他們在神殿面前的驚訝，讓他們創造了一些從未用過的新詞。如今，經過四個世紀後，Eduardo Zurro 採取了尤金·奈達理論的精神和方法，選擇了這些詞彙。

²⁹ 翻譯的基礎標準是譯音為先，意義兼顧，力求雅正。這個目標的實現，更好地保證了中國特色的名字、家庭的名字與起初的稱呼相統一。最後，要保持「信、達、雅」的平衡，滿足中國讀者們的期待。

³⁰ 委員會為得到一個共同譯本，同意了一些標準：一個共同譯本一定要依靠原本的經文；為了「統一版本」(unified version) 所做的努力，把 $\kappa\tau\omicron\varsigma$ (the Lord of Creation) 和 $\theta\epsilon\omicron\varsigma$ (God) 翻譯成「上帝」； $\pi\nu\epsilon\upsilon\mu\alpha$ (Spirit) 翻譯成「聖神」。關於其他名字，專有名字的翻譯，會跟著《路加福音聯合版試用本》所出版的翻譯；這個共同譯本不會依靠以前的任何傳統翻譯，但會借用參考；這個共同譯本將會特別注意翻譯的誠實性以及單詞的簡潔明瞭。

1. 爲了翻譯專有名字，我們需要接受和採取那些已經在歷史書籍、報紙和專業雜誌出現過的名字。
2. 我們使用那些已經被聖經公會（Bible society）所接納的名字的翻譯。
3. 如果以上提到的原則無法視爲翻譯的基礎，則選擇那些比較接近原本發音的名字使用《和合本聖經》或《思高聖經》。如果兩個版本仍然還不適合，就使用新的翻譯。

值得一提的是，在統一編寫中文聖經的籌備委員會舉辦的第二次會議記錄中，提出了另一個翻譯原則。爲了避免不一致，需要採用一個標準的模式：比如，如果一個專有名字用「A」開始，一個共同的中國字應該一直用「阿」，同時，對那些已經常用和廣爲人知的名字，例如亞伯拉罕，安得烈...，則不予更改；或者，一個專有名字用「Na」開始，譯音應該一直用「那」並解除使用「拿」等，因爲「拿」不屬於中國的姓氏。

最終，在 2000 年，統一編寫中文聖經籌備委員會成功出版了兩本福音：若望和路加，由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ies）出版。另兩本福音與《宗徒大事錄》儘管已經翻譯了，但因委員會尚未修訂而未出版；儘管房神父作爲委員會的秘書長，多次地催促至少出版四本福音。不幸的是，這個統一編寫的工作無法繼續。無論如何，感謝委員會秘書長房志榮神父，在《路加福音聯合版使用本》的 64~69 頁，分爲下列六欄，爲我們整理了一個非常有用的專有名詞對照表：

章	節	英文	思高本	和合本	共同譯本
---	---	----	-----	-----	------

結語

從博士研究而來的最初靈感，以及隨後的學術工作，都顯示了房志榮神父的身分：一個受過培育的人，像厄斯德拉一樣的司祭，「專心致志研究上主的法律，身體力行，且在以色列人中教授法律和誡命……」（厄上七 10）。房神父作為一名熱愛聖言的專家，尤其專注在智慧書（《德訓篇》）上；他對以色列信德經驗的傳統價值保持敏感；也完全合乎逾越奧蹟——耶穌的受苦受難和他的死亡復活。對房志榮神父而言，逾越奧蹟是獨一無二的，通過此事件，人類從失落和有限中被拯救出來。此外，他對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包括宗教、歷史和社會結構……等），也保持專注和開放。最後，他也可以根據對當代文化環境的親身體驗，自由地表達他對其他大師言論的回應。

房神父體驗到聖言是如此的人性和深刻，能夠觸動那聽到的人的內心深處。他承認，通過教授和解釋聖言——正如聖大額我略說過：“*Divina eloquia cum legente crescunt*”（聖言與讀者一起增長³¹）——他學到了很多，因為天主的話對他來講總是新的。

在他精心耕種的花園中，我確信還有許多其他不為人知的小珍珠：人、友誼、反思、為窮人和病人的教理。作為聖依納爵（Saint Ignatius）的繼承者，他也投入大量時間在默想和實踐《神操》，克服那些使我們遠離天主的「偏情」（*disordered affections*），奉獻補贖的時間，偕同謹慎和喜樂。他描述他在各地的旅行、

³¹ 信徒越深入專注於天主聖言，便能越深入領會它的含義。Hom. in Ez. 1.7.8：司 Homilies，117-118 頁。

給他父母的信、他的祈禱、他對語言學習的奉獻精神（他會講八種語言）……這就是耶穌會士房志榮神父美好而豐富的經驗！

從房神父的博士論文中，可見他的學術作品、他的解釋和翻譯，顯示了合一的特質；這也是他與天主之間的友誼。他尤其注意天主的禮物和祂在歷史中的活躍角色：天主向人不斷顯示祂的臨在、領導和陪伴；祂顯現給人祂的路，並給他們敬畏和智慧：「一切智慧，在於敬畏上主。齊全的智慧，乃是遵行法律」（《德訓篇》十九 20）。

耶穌會的會祖聖依納爵在 1553 年給他的同伴們說了以下的話：「為了在天主的服務中贏得人們的善意，我們必須為所有人成爲一切；因爲人心被贏得是藉著相似的習慣和興趣。」³²

感謝你，房神父，通過認出你的習慣和興趣，你在天主的服務中贏得了我們的善意。對你表示感激的最好的方式，也是找到一個願意穿上你的涼鞋以及跟隨你足跡的好門徒。

³²

G. Hevenesi (compile), *Thoughts of St. Ignatius Loyola. For Every Day of the Year*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0. 私人翻譯。